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承市应急字[2019]9 号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加强尾矿库春季解冻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尾矿库春季解冻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冀应急非煤[2019]2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解冻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从历年尾矿库事故情况分析，1-4 月份发生的事故约占事故总量的40%左右，这一期间发生的泄漏事故占同类事故总量的 50%，因此春季解冻期是尾矿库事故的高发期、易发期。加之当前矿业经济持续低迷，企业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有所抬头，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从业人员人心不稳等问题凸显，

都会给尾矿库安全管理造成不利影响，进而诱发生产安全事故。因此，各县（市、区）务必要高度重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采取强有力措施，严防死守，将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保证解冻期尾矿库安全，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严格管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解冻期尾矿库安全管控措施。**一是**严格控制库内水位，完善水位观测标尺，密切关注水位变化，停闭库必须放水排空，运行库必须降至最低水位运行，严禁在滩顶附近违规打清水、打循环水。**二是**加强浸润线观测，加密观测频次和密度，分析埋深变化趋势，及时采取增设排渗设施等措施，严格控制浸润线埋深。**三是**对上冻后封堵的盖板（孔塞）逐一核实，防止因封堵不实导致发生泄漏事故，对排洪系统沉降、变形等加强观测，按程序进行隐患治理。**四是**按设计调整子坝堆筑高度和坡比，实施局部降坡，处理坝面积水积冰，保证子坝堆筑拉线取直、碾压密实。**五是**调整放矿方式，实施均匀分散放矿，平整滩面，严禁超能力排尾、反向放矿。**六是**栽植大棵沙棘、棉槐等灌木类植物，对外坝坡进行植被绿化，尽快形成全覆盖密闭保护。**七是**结合汛期准备工作，及时续建坝面排水沟、坝肩截水沟、库尾拦洪坝等设施，完善堆积坝人行踏步。**八是**加强库区及周边范围管控，严禁爆破、钻探等作业，杜绝对坝体产生扰动影响。

三、加强检查，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结合尾矿

库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督促尾矿库企业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逐部位、逐设施检查到位，务必做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安排专人现场盯办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整改时限、措施、资金、责任人、预案“五落实”，限期整改销号。各县（市、区）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结合复产验收工作，对正常生产尾矿库进行全面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将双控体系建设作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各项档案资料，构建长效机制。

四、强化值守，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针对这一时期的特点，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落实双人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专人上库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程序处置到位。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解冻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查找不足，研究对策，及时解决，务必保证尾矿库安全。请将解冻期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于2月25日前报市局。联系人：龚健，电话：2055026。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尾矿库春季解冻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冀应急非煤[2019]27号）

2019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冀应急非煤〔2019〕27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尾矿库春季解冻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石家庄、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保定、邯郸、邢台市应急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尾矿库特殊时期安全监管工作，深刻吸取巴西东南部米纳斯吉拉斯州矿坝溃坝事故，有效预防尾矿库在春季解冻期发生泄漏、滑坡、溃坝等生产安全事故，现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对春季解冻期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我省冬季属高寒气候，尾矿库冬季排尾过程中各种设施易因冻受损并产生冰冻层，春季解冻期是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期、易发期。特别是对于冬季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放矿的尾矿

库，冰冻层融化会导致堆积坝松软，易出现滑坡甚至溃坝危险。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尾矿库企业，尤其是张家口市、承德市、唐山市、秦皇岛市和保定市的应急管理部门和尾矿库企业要提高做好这一时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吸取以往春季解冻期尾矿库事故教训，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强化责任，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尾矿库在春季解冻期安全运行。

二、各尾矿库企业要认真落实防范措施并开展自查。春季解冻期间，各尾矿库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尾矿库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于 2 月底前完成自查。自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逐条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同时，发现的问题要在 3 日内上报所在地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一）所有在用尾矿库要降低库内水位至最小澄清距离，降低坝体浸润线高度；停产、停用的尾矿库一律将库内存水排尽。

（二）冬季放矿期间未采取冰下放矿和集中放矿措施、未使用干砂或碎石堆筑子坝的尾矿库，要全部停止运行，注意观察坝面含水程度，采取必要的整改、防护措施，防止渗水冲击坝体及滑坡事故。

（三）要停止可能对坝体稳定产生扰动的勘测、钻探等坝体工程作业。

（四）强化尾矿库自查，增加检查频次，认真分析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重点检查坝体、排水构筑物和防洪设施是否有因冻开裂、漏水等现象；检查排渗设施出口有无因冻融沉陷造成的折断、堵塞等现象；检查排洪系统溢水塔挡板、排水斜槽盖板有无裂缝及堵塞不严现象；检查坝外坡有无沼泽化、不正常渗

漏情况；分析浸润线观测记录，对比水位变化趋势，发现水位异常变化的要及时查明原因；检查库区周边是否存在对坝体稳定产生扰动的爆破、钻探等作业行为，如发现此类行为，要立即与施工单位协调，要求其暂停上述作业，协调不到位要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汇报情况。

三、狠抓春季尾矿库安全监管措施落到实处。春季解冻期间，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全省尾矿库大检查、专项整治等开展情况，按照上述内容要求，逐库、逐项进行检查，辖区内所有尾矿库均要建立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并限期整改，同时督促企业自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发现未按要求落实上述措施要求的尾矿库企业，要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对没有开展自查或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一律依法从重进行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尾矿库，一律要求停产整顿，如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对停而不整或整改无望的，一律提请当地政府依法关闭。

四、加强尾矿库值班值守并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地要督促辖区内所有尾矿库企业针对这一特殊时期的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尾矿库企业要加强应急值守，保证信息畅通，发现重要险情要及时处理、上报，并通知下游群众转移；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五、严把停产停建尾矿库复产复工关口。对于处于停产停建

状态的尾矿库，要督促其降低库水位及排洪系统进水口高度，增大调洪库容，指导尾矿库企业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修复和疏浚排洪系统，并且在停止运行期间，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制度。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两节”“两会”之后尾矿库企业的复产复工验收工作，坚决做到合格一个，复产复工一个；未下达复产复工意见之前，一律不得擅自开工恢复生产和建设。

六、对解冻期出现的险情和事故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尾矿库春季解冻期安全监管的工作力度，春季解冻期检查和复产复工验收过程中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批准、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省厅要求不认真贯彻落实、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不严格的，一律严肃追究各应急管理部门和尾矿库企业负责人的责任。特别是属于“头顶库”的尾矿库在春季解冻期出现险情的，一律视为发生事故，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在尾矿库复产复工验收工作中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而发生事故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请各市应急管理部门将此通知转发到辖区内所有尾矿库企业，2 月 20 日前将本地安排部署情况报省厅。

联系人：李强，0311-87908171。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2 月 14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

（共印 20 份）